

靜宜大學學生境外研修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實施細則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經本校核准境外研修之學生學分抵免作業，特訂定靜宜大學境外研修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實施細則，以下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作業，需於出境前持授課大綱與開課單位確認抵免妥適性，並於結束研修課程返國後，於次一學期開學二個月內，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，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視為放棄抵免。
- 第三條 根據本校學則規定，每學期授課時間為十八週，學分之計算，每一學分以每週授課一小時，滿十八小時為原則，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分互抵之採計方法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學分與美制、日制及陸制之學分可同等換算。
 - 二、英國 CATS 學分制 $\div 4$ =本校學分 (Credits)。
 - 三、歐洲 ECTS 學分制 $\div 2$ =本校學分 (Credits)。
 - 四、出具上課時數 (Contact Hours) 證明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每一學分以每週授課一小時，滿十八小時為原則。
 - 五、其他特殊情形由開課單位審定，或依合作學校合約規定辦理。
 - 六、抵免原則以同類型課程相抵，學分數以多抵少；申請者需檢附境外學校相關修習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等文件，除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核外，其餘之課程皆由開課單位認定是否同意抵免及抵免之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
通過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
修正通過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
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
教務會議修正通過